

臺南市立大成國中音樂班

琴房與教室使用規則

1. 為了師生安全，請嚴守課程練習結束後 **10 分鐘**內離開之規定，請詳見下表

地點	開放使用時間	離館時間
綜合大樓多功能教室	週一 16:10-17:50 管樂分部	18:00
	週二：16:20-17:10 術科個別課	17:20
綜合大樓琴房	週二：16:20-17:10 個授課	17:20
	週三～四：16:10-17:00 個人練習	17:10
音樂館合奏教室	週一 16:10-17:50 弦樂團分部	18:00
音樂館四樓琴房	週二 16:20-17:10 術科個別課	17:20

*使用綜合大樓者應由綜合大樓大門離開，嚴禁由三樓樓梯返回音樂館。

2. 琴房之使用以教師教學為第一優先。練習時以參加臺南市音樂比賽之室內樂團隊優先。**因涉及私人伴奏費故不接受室內樂授課及與伴奏老師練習使用(授課老師需要聽伴奏除外)**。除室內樂及伴奏外，以一人一間為原則，非練習者請勿進入。
3. 學生借用琴房練習以綜合大樓為限，時間為週二～週四 16:10～17:00，請遵照第 1 點之離開規定，並請留意自身安全。
4. 借用琴房練習限本人當天 8:10～12:00 至音樂班辦公室登記，務必依照登記借用時間及琴房前往練習，臨時有事無法使用者請告知師長，不可無故未到。
5. 琴房登記不可 A 登記 B 使用，違反者 AB 皆適用以上第 4 條規定。
6. 琴房內禁止以下行為：飲食、聊天、寫作業、玩手機及其他明顯違規行為。
7. 請愛惜使用琴房內所有設施，發現琴房有任何損壞或應調音時，請立即通知師長以便維修。勿更動鋼琴位置，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，避免損毀鋼琴。
8. 離開時務必檢查所有電源是否皆關閉，鋼琴琴蓋完全闔上，確認後才關門離開。
9. 違反以上 1～8 規定者由音樂班辦公室發出違規通知單知會家長，累計二次者，取消琴房使用權兩週，兩週後再違反者，取消當學期使用權。
10. **段考週及學校統一 16:05 放學日，琴房暫停練習借用。**

*琴房與教室需要大家共同的維護，請大家協助配合。

音樂班 2023.05